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聲請人乙○○與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05年4月23日死亡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；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係於民國96年5月23日修正通過，修法意旨在考量養父母死亡後，依修正前之規定僅限於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，始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恐失之過嚴，難以因應現實生活中複雜多樣的身分權益問題，不足保障養子女之利益，故放寬在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要件，僅於法院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，方不予許可。

二、本件聲請狀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○○之養父甲○○於民國105年4月23日死亡，為回歸原生家庭，請准予終止與養父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原由甲○○收養並經戶政機關辦理登記，及收養人業已死亡等情，此有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在卷可憑。又依聲請人即被收養人於本院調查時陳述：收養人是被收養人的鄰居，因收養人年紀很大，已無家人，需要被收養人照顧，所以同意收養。因收養人之身後事早已辦理完畢，每當看到身分證父母欄，就覺得對不起生父母等情，此有本院113年11月12日訊問筆錄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之養父已死亡，其終止收養是為回復與原生家庭之親屬關係，動機

01 尚非不良；又生父母業均已死亡，原生家庭弟葉士誠、妹葉  
02 美齡就本件終止收養有出具同意書及身分證影本；另考量所  
03 繼承之遺產與聲請人照料收養人之花費相當，是本件終止收  
04 養之聲請並無顯失公平之疑慮，應予許可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  
06 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本裁定於確定時發生效力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8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